

##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所持众合四海51%股权交易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利科技”）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挂牌转让众合四海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评估值及公司对北京众合四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众合四海”）债务豁免的情况为依据，以203.81万元作为挂牌底价，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公司所持众合四海51%股权。

考虑众合四海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，公司同意豁免众合四海债务合计人民币300万元，同时作为债务豁免的附属条件，众合四海全资子公司北京壹路领航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壹路领航”）须将其持有的与北京三旺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、北京车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之间尚未收回的债权（（2021）京仲调字第0905号、（2021）京仲调字第0906号项下未偿还款项）以及随附的权利，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利以0对价转让给天利科技。本次股权交易、债务豁免、债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拟挂牌转让众合四海51%股权暨债务豁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号）。

2024年4月上旬，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满，公司依据挂牌条件与受让方北京众智大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公司所持众合四海51%股权转让给北京众智大成科技有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巨潮资

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众合四海51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号）。

2024年8月初，众合四海完成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，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同时，公司已收到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众合四海51%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4号）

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（2024）京01执异507号），根据《执行裁定书》的裁定，壹路领航与北京车顺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就（2021）京仲调字第0906号调解书暂未收回的款项及随附的担保权利等，对应的申请执行人由壹路领航变更为天利科技，申请执行的技术服务费余额为91.71万元（不考虑违约金、律师费等），转让对价为0。

另壹路领航与北京三旺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债权（（2021）京仲调字第0905号）在债权转让前已执行完毕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转让所持众合四海51%股权的相关事项已全部完成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